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国, 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 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的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在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草拟建造工业工程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3. **呼吁**委员会, 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起草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以及委员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项专题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 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 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并在此方面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 包括区域组织, 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 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 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

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 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 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 并在此方面:

(a) 对于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组织国际贸易法方面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 表示感谢;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更多的新措施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d) 邀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作出自愿捐款, 以便恢复委员会经常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 使他们能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

7. **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8. **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重要作用, 并希望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能保持同样的高质量。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sup>24</sup>A/39/456和Add. 1-4。

**又强调** 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于法，

**深为关切** 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深信** 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注意到** 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6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 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 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强调** 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 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建议** 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6. **呼吁** 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呼吁** 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8.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9. **请** 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10. **请** 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1. **又请** 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8(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8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再请** 秘书长就上文第6段所指文书的批准

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8和第10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sup>25</sup>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6</sup>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7</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

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格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商订拟议的国际公约的案文;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的摘要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最新的有关文件;

7.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8.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4月8日至5月3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为时四周;

<sup>28</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9-57次和第64次会议。

<sup>25</sup>又见第十节A,第39/327号决定。

<sup>26</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9/43和 Corr.1)。